

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监测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1.1 建设项目概况	3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7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8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4
2.1 扰动土地情况	14
2.2 水土保持措施	14
2.3 水土流失情况	15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6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6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18
3.3 弃渣监测结果	18
3.4 表土监测结果	18
3.5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18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19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1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1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2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4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6
5.1 水土流失面积	26
5.2 土壤流失量	26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3
5.4 水土流失危害	33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4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4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4
6.3 渣土防护率	34
6.4 表土保护率	34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5
6.6 林草覆盖率	35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35
7 结论	37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7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7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8
7.4 综合结论	38

附件:

- 1、监测影像资料;
- 2、监测季度报告表;
- 3、其他与监测工程相关的资料。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前言

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区地处江淮丘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内建构筑物以及红线内除市政负责修建范围之外的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场外施工生活区共2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2.84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0hm^2$ ，临时占地 $0.24hm^2$ ；工程总挖方 $9.68万m^3$ ，填方 $2.48万m^3$ ，余方 $8.20万m^3$ ，借方 $1.00万m^3$ ；本项目由合肥市妇女联合会投资建设。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4.1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74亿元。

2017年11月14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合发改社会〔2017〕1243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021年8月，合肥市妇女联合会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9月23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21〕136号”文对《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合肥市妇女联合会于2021年8月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我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于2021年8月17日首次进场监测。监测进场时，项目区地库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上部建筑的建设；项目区的供排水管线、道路广场、地面停车场、绿化等室外工程尚未建设。监测进场前（2020年6月~2021年7月）主要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进场（2021年8月）后，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3596.97m²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周雨程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4.10 亿元					
			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 30 个月 (2020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俊 18019574583			
自然地理类型		江淮丘陵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遥感解译、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巡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380t/(km²·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2.84hm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		
水土保持投资			188.59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²·a)		
防治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90m，雨水井 40 座，土地整治 0.60hm²，雨水收集池 1 座；植被建设 0.60hm²（乔木 86 株，灌木 229 株，地被植物 5918m²）；密目网 1800m²，浆砌砖排水沟 267m，雨水管道 50m，临时绿化 0.02 hm²。 场外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22m，雨水管道 60m。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6	防治措施面积	0.61hm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22hm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2.84hm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6.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84hm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2.84hm²
		渣土防护率	99	99.7	工程措施面积		0.01hm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0.60hm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80t/(km²·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605h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60hm²
		林草覆盖率	21	21.1	实际拦挡弃渣量		0.339 万 m³	总弃渣量		0.34 万 m³
					保护的表土数量		/	可剥离表土数量		/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							
	总体结论		本工程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主要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王岗路与门台路交口西北角（中心坐标：经度 117°23'19.72"，纬度 31°52'2.30"），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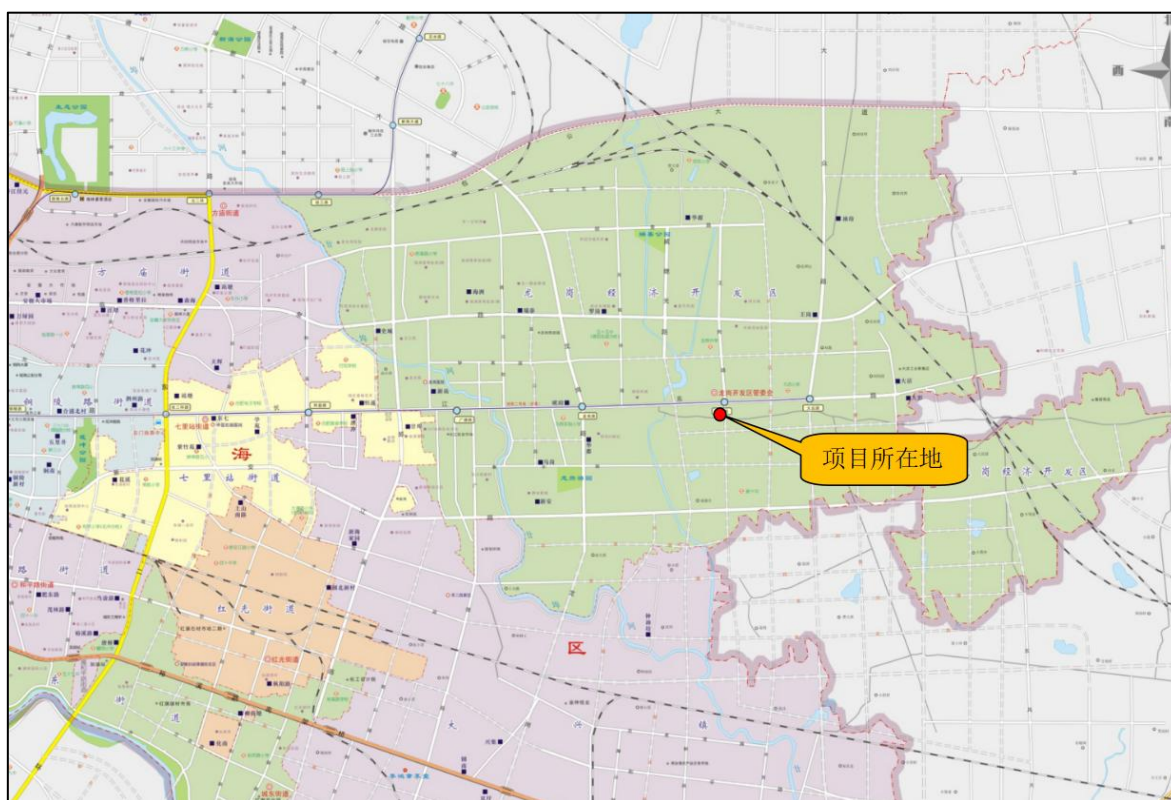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简况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内建构筑物，以及红线内除市政负责修建范围之外的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 53596.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158.18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38.79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体设计单位：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2.84hm²，其中永久占地 2.60hm²，临时占地 0.24hm²；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9.68 万 m³，填方 2.48 万 m³，余方 8.20 万 m³，借方 1.00 万 m³；

建设工期：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4.1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74 亿元。

3、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场外施工生活区共 2 部分组成。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以及进出入口，占地面积 2.60hm ²
场外施工生活区	布设在项目区北侧红线外，主要为参建单位的临时住房，总占地为 0.24hm ²

1、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规划市政道路等设施以及进出入口，占地面积 2.60hm²，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其他土地（空闲地）。主体工程区原始地面高程在 +19.96m ~ +22.51m 之间，设计标高为 +19.02~+22.00m。

a、地上建构筑物

1) 活动中心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单体，包括 7 层南部主楼、6 层北部主楼、4 层裙房、3 层剧场，基底面积为 0.90hm²。

2) 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

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该区结合项目区建（构）筑物的布置，建筑物周围均设有环形道路。项目区内道路宽度为 5.5m、6m，道路全长 584m，总占地 0.33hm²。

停车场、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54hm^2 ，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场占地 0.04hm^2 。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0.87hm^2 。

对外连接道路：本项目共有 4 处对外连接道路：门台路 2 处、王岗路 2 处，总占地 0.03hm^2 。

项目区南侧门台路车行出入口：道路宽 9m，长 2.9m，占地面积 28m^2 ；

项目区南侧门台路人行出入口：道路宽 28m，长 3.0m，占地面积 84m^2 ；

项目区东侧王岗路主出入口：道路宽 22m，长 5.5m，占地面积 121m^2 ；

项目区东侧王岗路车行出入口：道路宽 12m，长 3.0m，占地面积 36m^2 。

3) 绿化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0.60hm^2 ，其中乔木 92 株，灌木 235 株，地被植物 5918m^2 。

4) 退建情况

本项目四周未布设围墙；项目南侧建筑红线退红线约 10m，东侧建筑红线退红线约 10m，北侧建筑红线退红线约 8m，西侧建筑红线退红线约 7~25m。

5) 规划市政道路

本项目西侧红线内有 1 条规划市政道路，占地 0.20hm^2 。现状，正在由市政负责建设。

b、地下建筑物

地下建筑物（地库）面积 14438.79m^2 ，地下车库为 1 层，平均挖深 5.2m，层高 3.8m，地库顶板厚 20cm，地库顶板平均设计标高 19.3m，地库顶板覆土 1.5m。

2、场外施工生活区

场外施工生活区布设在主体工程区北侧红线外，总占地为 0.24hm^2 。现状，拆除临建设施，硬化地面作为停车场使用。

1.1.2 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地貌单元为江淮丘陵地貌单元，微地貌为岗地。场地地形较平坦，原始标高为 $19.96\text{m} \sim 22.51\text{m}$ ，最大高差为 2.55m。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见图 1.2。



图 1.2 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

项目区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995mm，十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 169mm，雨季 5~8 月；多年平均气温 15.8℃左右，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4856℃，历年平均蒸发量 835mm，年平均日照 2472h；多年平均风速 2.7m/s，历年最大风速 21.3m/s，多年主导风向为 SW；最大冻土深度 10cm，多年平均无霜期 228d。

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属巢湖流域。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排入王岗路的市政雨水管网，流入小板桥河，汇入二十埠河，再汇入南淝河，最终汇入巢湖。项目区河流水系图见图 1.3。



图 1.3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2.4%。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合政秘〔2017〕129 号），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方式主要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把控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优化布置，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2021 年 7 月 20 日，合肥市瑶海区农林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8 月，合肥市妇女联合会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21〕136 号”文对《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1 年 8 月，合肥市妇女联合会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

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我单位及时成立了监测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对现场施工扰动地貌情况及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研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区监测内容，进行监测点布设，对各区域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滞后于工程建设，为顺利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及时进场监测，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交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7 人，项目监测日常工作人员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见表 1.5。

表 1.5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专业/职务	分工
胡国成	高 工	总经理	批准
余 浩	总 工	水务工程	核 定
李幼林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审 查
鲁婷婷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校 核
葛晓鸣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编写
连明菊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日常监测
宋宇驰	工程师	农业水利工程	日常监测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共布置了 3 个监测点，分别为主体工程区 2 处、场外施工生活区 1 处。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1.6，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4。

表 1.6 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7°23'16.81"	31°52'3.07"	实地量测法(样方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排水出口雨水井	117°23'21.60"	31°52'0.27"	实地量测法、调查监测	
3	场外施工生活区	扰动区域	117°23'18.08"	31°52'5.74"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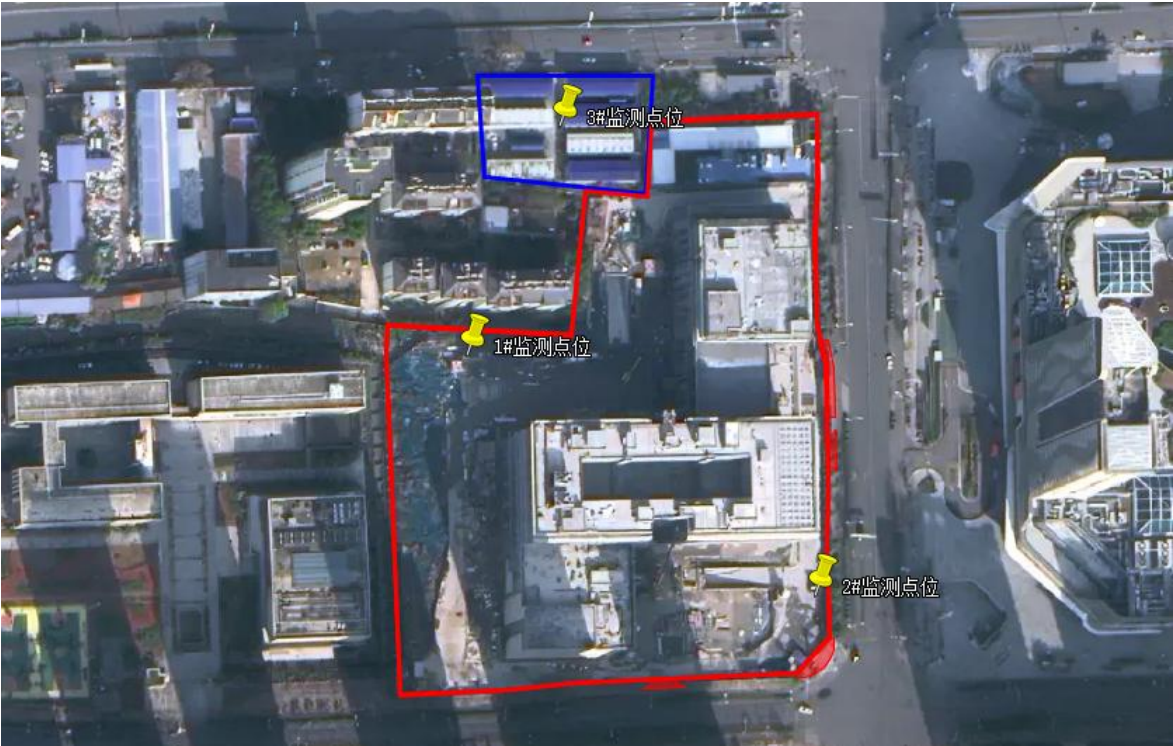


图 1.4 监测点位布设图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测距仪、GPS 定位仪、标杆、照相机等。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主要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1.7。

表 1.7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施及设备费用				
1	摄像机		台	1	用于收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2	手持式 GPS	GPSIV 型	台	1	用于监测点、场地及现象点的定位和量测，1 部
3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1 台
4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图表处理和计算，1 台
5	皮尺、卷尺、卡尺等		套	1	用于观测侵蚀量及沉降变化,植被生长情况及其它测量，1 套
二	消耗性设施及其它				
1	地形图			1	熟悉当地地形条件，了解项目总体布局情况
2	汽油		kg	120	用于车辆消耗
3	辅材及配套设备				用于各种设备安装补助材料、小五金构件及易损配件补充，若干。
4	卫片			5	用于遥感监测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该工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三种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方法，多点多方法或一点多方法，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 地面观测

侵蚀沟量测法

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侵蚀沟，在每条侵蚀沟的上、中、下3段选择若干个典型断面，对每个断面的侵蚀宽度、深度进行测量，并以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形式计算断面面积，求出断面面积平均值，再乘以沟长和土壤容重即得单条沟的沟蚀量。

计算公式为：

$$M=S \times L \times P$$

式中M——土壤侵蚀量

S——侵蚀沟平均断面面积

L——侵蚀沟沟长

P——土壤容重

(2) 实地量测

对于扰动土地面积、边坡坡度、高度等因子；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等）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等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①临时堆土监测过程中采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Contour XL Ric 激光测距仪等先进仪器进行测量，解决了有些监测点的监测指标无法采集的问题，确保了数据的完整性。

②灌木盖度（含零星乔木）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③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2m×2m的小样方，测绳

每20cm处用细针（ $\varphi=2\text{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20cm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④侵蚀沟样方测量法。根据侵蚀沟的形状尺寸计算水土流失体积，利用土壤容重换算土壤流失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侵蚀沟，在每条侵蚀沟的上、中、下3段选择若干个典型断面，对每个断面的侵蚀宽度、深度进行测量，并以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形式计算断面面积，求出断面面积平均值，再乘以沟长和土壤容重既得单条沟的侵蚀量。

（3）遥感监测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区内建设活动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同时，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对于各监测点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采用无人机航拍，获取图像数据。

（4）资料分析

对于扰动土地原地貌类型、扰动面积、取弃土（渣）量等采用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监测。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主要是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用地批复文件资料；主体工程有关设计图纸、资料；项目区的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汇总报表等，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

（5）补充监测

由于项目开展监测工作时间滞后，对于项目未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原地貌情况及土建施工阶段工程建设、扰动及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采取遥感调查及同期同类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推算。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21年8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组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并根据实际测量和资料查询的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形成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编制完成了2020年6月~2023年6月共13期监测季报。

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监测人员在2023年8月编制完成《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各防治分区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情况等。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范围	扰动形式及面积		
主体工程区	红线内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每个季度一次；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场外施工生活区	扰动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2.2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数量、质量及进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植物措施拦渣保土效果。对于临时防护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情况，如实施数量、质量、进度、运行情况和临时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乔灌木植被建设实施进度、数量、成活率、保存率等	临时苫盖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共一次；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场外施工生活区	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	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2.3 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土壤流失面积监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土壤流失量监测采用侵蚀沟样方测量的方法。水土流失危害采用资料分析和现场量测的方法进行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2.3。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土壤流失面积	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		
主体工程区	地库及建构筑物开挖、回填等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地库及建构筑物开挖回填、裸露地表、临时堆土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造成水土流失事件的成因、损失、潜在危害和补救措施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面积、土壤流失量监测：每季度一次
场外施工生活区	裸露地表	裸露地表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合肥市水务局印发的《关于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审批〔2021〕136号），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4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60		2.60	2.60
场外施工生活区		0.24	0.24	0.24
合计	2.60	0.24	2.84	2.84
防治责任主体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4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0.24hm²，场外施工生活区 0.74hm²，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60		2.60	2.60
场外施工生活区		0.24	0.24	0.24
合计	2.60	0.24	2.84	2.84
防治责任主体	合肥市妇女联合会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84hm²，较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2.60	2.60	0
场外施工生活区	0.24	0.24	0
合计	2.84	2.84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3.1.2 背景值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批复的《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调查施工监理前期的资料，确定本项目各防治区原始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具体如下：

项目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其他土地（空闲地），土壤侵蚀模数强度属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80t/(km²·a)。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结合实地监测，分别对各区域的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进行测算。本工程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总计为 2.84hm²。各分区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3.4。

表 3.4 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hm²

分区	方案阶段	实际扰动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2.60	2.60	0	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扰动面积无变化
场外施工生活区	0.24	0.24	0	
合计	2.84	2.84	0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借方 1.00 万 m^3 （来源于郎溪路（裕溪路-明泉路）工程一标），无取土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弃方 8.20 万 m^3 （外运至安建翰林天筑项目综合利用），无弃土场。

3.4 表土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3.5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9.68 万 m^3 ，填方 2.48 万 m^3 ，余方 8.20 万 m^3 ，借方 1.00 万 m^3 。

挖方 9.68 万 m^3 ，主要包括：地库及建筑基础开挖土方 8.46 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85 万 m^3 ，管线开挖土方 0.34 万 m^3 ，临建设施开挖土方 0.03 万 m^3 （硬化拆除 0.03 万 m^3 ）。

总填方 2.48 万 m^3 ，其中包括地库及建筑基础回填土方 0.78 万 m^3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1.36 万 m^3 ，管沟回填 0.34 万 m^3 。

借方 1.00 万 m^3 ，来源于郎溪路（裕溪路-明泉路）工程一标。余方 8.20 万 m^3 ，外运至安建翰林天筑项目综合利用。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3.5，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见表 3.6。

表 3.5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 场地平整	0.52		0.32	1.35	0.03	④ ⑥			1.00	外购	0.52	外运综合利用
	② 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			8.46	0.78							7.68	外运综合利用
	③ 管线工程			0.34	0.34								
	④ 临建设施		0.01					0.01	①				
场外施工生活区	⑤ 场地平整			0.01	0.01								
	⑥ 临建设施		0.02					0.02	①				
合计		0.52	0.03	9.13	2.48					1.00	外购	8.20	外运综合利用
		9.68											

表 3.6 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主体工程区	场地平整	0.84	1.35	1.00	0.52	0.84	1.35	1.00	0.52	0	0	0	0
	地库及建构筑物	8.46	0.78		7.68	8.46	0.78		7.68	0	0		0
	管线工程	0.34	0.34			0.34	0.34			0	0		
	临建设施	0.01				0.01				0			
场外施工生活区	场地平整	0.01	0.01			0.01	0.01			0	0		
	临建设施	0.02				0.02				0			
合计		9.68	2.48	1.00	8.20	9.68	2.48	1.00	8.20	0	0	0	0

变化原因: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土石方量监测结果与方案设计结果基本一致,是因为方案编制时期项目已完成基坑开挖,项目区内主要土方工程均已完成,方案已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监理报告计列土石方量。后续监测期间土方施工主要为项目的场地回填、管线工程以及绿化覆土施工。施工均按照规划设计图纸完成,与方案计列土石方量无明显出入。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6.1 水土流失影响监测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及地库基坑开挖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土体结构松散,在外营力的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

3.6.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90m，雨水井 40 座，土地整治 0.80hm²，植草砖 0.04hm²，雨水收集池 1 座；

2) 场外施工生活区：土地整治 0.24hm²。

4.1.2 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1190m，雨水井 40 座，土地整治 0.60hm²，雨水收集池 1 座。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1190	2022.6~2022.8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
	雨水井	座	40	2022.6~2022.8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
	土地整治	hm ²	0.60	2022.7~2022.8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收集池	座	1	2022.7~2022.7	排水出口处

4.1.3 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2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1190	1190	0	基本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
	雨水井	座	40	40	0	
	雨水收集池	座	1	1	0	
	土地整治	hm ²	0.80	0.60	0.20	规划市政道路正在由市政负责建设
	植草砖	hm ²	0.04	0	-0.04	经施工图设计调整，地面停车位不铺设植草砖。
场外施工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4	0	-0.24	场外施工生活区硬化场地作为停车场使用，不拆除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设计如下：

1)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0.60hm² (乔木 92 株，灌木 235 株，地被植物 5918m²)。

4.2.2 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

1)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0.60hm² (乔木 86 株，灌木 229 株，地被植物 5918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见表 4.3。苗木表见表 4.4。

表 4.3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60	2022.9~2022.10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 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86		
		灌木	株	229		
		地被植物	hm ²	0.59		

表 4.4 苗木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胸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香樟 A	20	700	500	株	16
	2	香樟 B	15	400	350	株	2
	3	广玉兰	12	500	350	株	2
	4	水杉	10	550	250	株	44
	5	朴树	20	600	450	株	3
	6	枫香	20	600	300	株	2
	7	黄山栎树	12	500	350	株	5
	8	合欢	12	520	450	株	6
	9	白玉兰		400	350	株	2
	10	乌桕		600	300	株	4
		小计				株	86
灌木	1	红花继木桩	8	200	250	株	5
	2	造型罗汉松	8	200	250	株	3
	3	日本晚樱	6	250	230	株	31
	4	紫玉兰	10	400	300	株	16
	5	金桂 A		300	350	株	23
	6	金桂 B		200	250	株	37
	7	腊梅	12	250	200	株	15
	8	红花紫薇	6	200	150	株	33
	9	红枫	5	200	200	株	20
	10	垂丝海棠	6	250	250	株	24
	11	红梅	8	200	200	株	7
	12	红叶李	7	350	200	株	10
	13	花石榴	5	200	200	株	5
		小计				株	229
地被植物	1	法国冬青		80	40	m ²	352
	2	海桐		60	50	m ²	267
	3	草皮 (百慕大)				m ²	5299
		小计					5918

4.2.3 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4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60	0.60	0	绿化施工基本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量按照实际计列
	其中	乔木	株	92	86	-6	
		灌木	株	235	229	-6	
		地被植物	hm ²	0.59	0.59	0	

4.2.4 植物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

植物措施实施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和覆土，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长势良好，后期需加强植物措施养护管护工作。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临时措施设计如下：

1)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1000m²，彩条布 3000 m²，浆砌砖排水沟 267m，雨水管道 50m，撒播草籽 0.20hm²，临时绿化 0.02 hm²；

2) 场外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22m，雨水管道 60m，撒播草籽 0.24hm²。

4.3.2 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1800m²，浆砌砖排水沟 267m，雨水管道 50m，临时绿化 0.02 hm²；

2) 场外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22m，雨水管道 60m。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浆砌砖排水沟	m	267	2020.6	主体工程区围挡内侧
	雨水管道	m	50	2020.6	1#施工场地内
	密目网苫盖	m ²	1800	2020.6~2021.12	裸露地表
	临时绿化	hm ²	0.02	2020.9	主体工程区围挡内、1#施工场地内裸露地表
场外施工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122	2020.6	施工生活区内
	雨水管道	m	60	2020.6	施工生活区内

4.3.3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6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浆砌砖排水沟	m	267	267	0	
	雨水管道	m	50	50	0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0	0	-3000	彩条布苫盖调整为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	1800	+800	
	临时绿化	hm ²	0.02	0.02	0	
	撒播草籽	hm ²	0.20	0	-0.20	规划市政道路正在由市政负责建设
场外施工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122	160	0	
	雨水管道	m	60	1	0	
	撒播草籽	hm ²	0.24	0	-0.24	场外施工生活区硬化场地作为停车场使用，不拆除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合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实施了主体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部分措施结合工程实际进行了调整。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未变，调整后的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布局，结合前期施工遥感影像和后期实地调查，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的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施工期最大水土流失面积 2.84hm²，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0.60hm²。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

监测单元	面积（hm ² ）	
	施工期	试运行期
主体工程区	2.60	0.60
场外施工生活区	0.24	0
合计	2.84	0.60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结果

（1）降雨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境内。工程建设期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降水量采用瑶海区的观测资料，项目区的降雨资料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区降雨量情况表

年份	降雨量(m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年						389	501	57	74.5	88.5	54	15
2021 年	36	45.5	75	32	126	200	346.5	111	78.5	70	26.5	9
2022 年	82	39	185	100.5	7	60.5	133.5	24.5	1.5	68	73.5	11.5
2023 年	20.5	47.5	47.5	82.5	176	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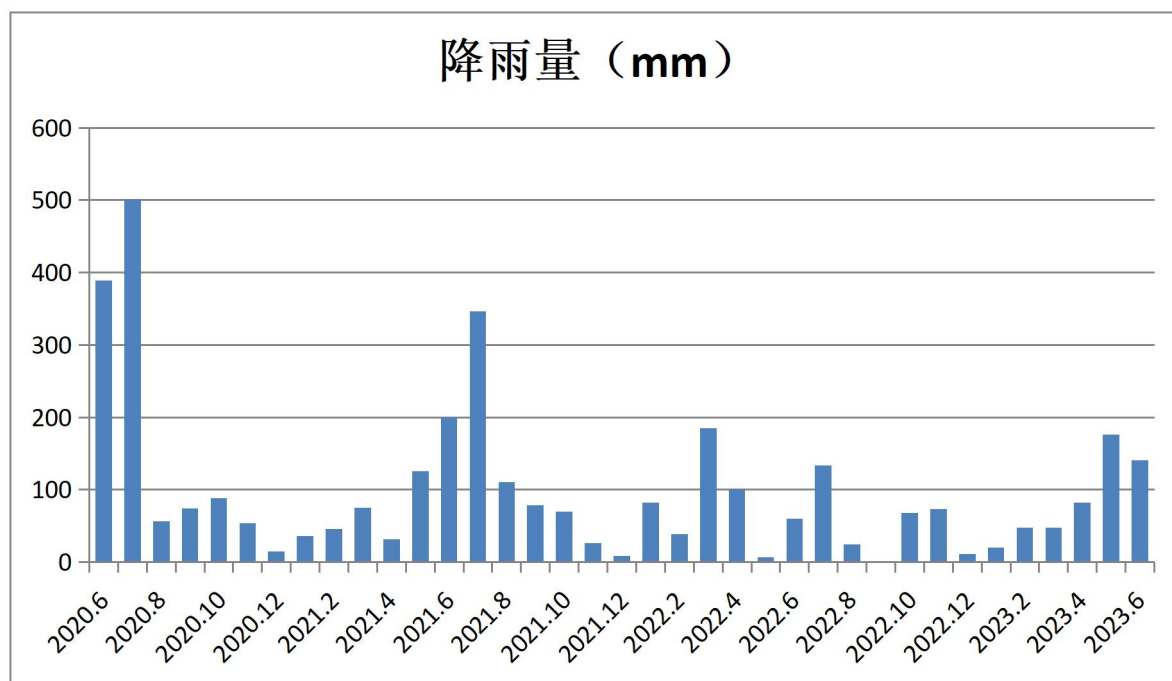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降雨量柱状图

从表 5.2 及图 5.2 中可以看出，建设期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2) 施工活动的变化

项目随着施工活动造成扰动面的增加，水土流失量逐步增加，随着建构筑物、地面硬化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量逐步减少。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等土方工程集中在 2020 年，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5.2.2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调查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影像资料，采取实地监测，项目区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值结果见表 5.3。

表 5.3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生活区	合计
分区面积 (hm ²)	2.60	0.24	2.84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80	380	380

5.2.3 施工期土壤侵蚀监测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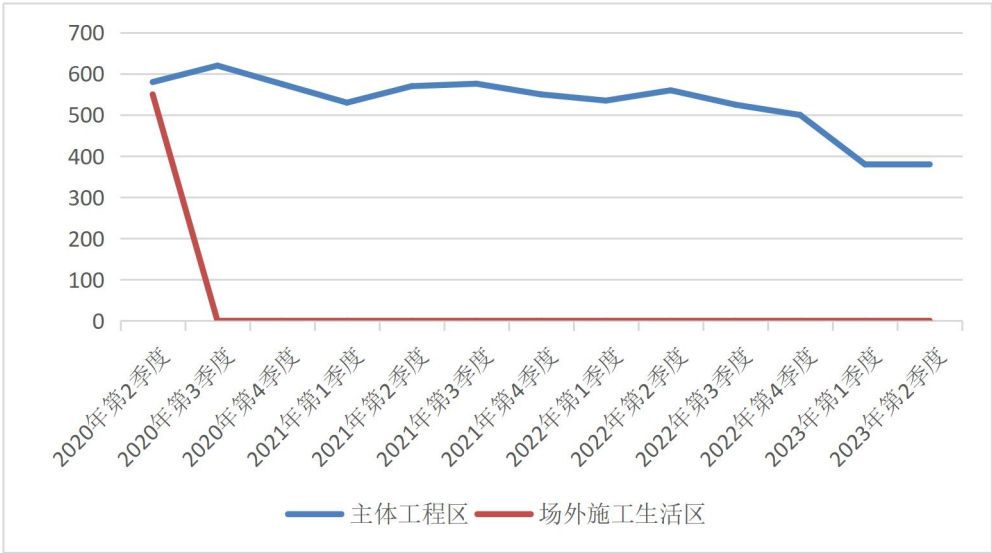
监测进场前，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结合遥感影像，确定这一时段的侵蚀强度。

监测进场以后，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法，施工期刚开始阶段，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内部道路修建，扰动面积较大，因降雨和人为扰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加大。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各区域的硬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逐渐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量显著降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根据监测数据，到 2023 年 6 月，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80t/(km²·a)。施工期各阶段的侵蚀模数见表 5.4。

表 5.4 各扰动单元侵蚀模数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生活区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模数 (t/(km ² ·a))
2020.06.01	580	550
2020.06.30		
2020.07.01	620	0
2020.09.30		
2020.10.01	575	0
2020.12.31		
2021.01.01	530	0
2021.03.31		
2021.04.01	570	0
2021.06.30		
2021.07.01	576	0
2021.09.30		
2021.10.01	550	0
2021.12.31		
2022.01.01	535	0
2022.03.31		
2022.04.01	560	0
2022.06.30		
2022.07.01	525	0
2022.09.30		
2022.10.01	500	0
2022.12.31		
2023.01.01	380	0
2023.03.31		

2023.04.01	380	0
2023.06.30		



项目区侵蚀强度

5.2.4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本项目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以及实地监测测量获取各阶段的扰动面积，具体如下：

表 5.5 各时段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调查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生活区
	侵蚀面积(hm²)	侵蚀面积(hm²)
2020.06.01	2.59	0.24
2020.06.30		
2020.07.01	2.43	0
2020.09.30		
2020.10.01	0.98	0
2020.12.31		
2021.01.01	0.45	0
2021.03.31		
2021.04.01	0.32	0
2021.06.30		
2021.07.01	0.32	0
2021.09.30		
2021.10.01	0.32	0
2021.12.31		

2022.01.01	0.20	0
2022.03.31		
2022.04.01	1.17	0
2022.06.30		
2022.07.01	0.60	0
2022.09.30		
2022.10.01	0.60	0
2022.12.31		
2023.01.01	0.60	0
2023.03.31		
2023.04.01	0.60	0
2023.06.30		

5.2.5 建设期土壤侵蚀强度分析计算

1) 施工期

施工期随着工程的逐步开展，扰动面加大，由于场地平整、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的开挖及回填、道路修建等活动，侵蚀强度加大，随着主体的硬化，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治理，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逐步减少，对周边的危害和影响也大为减少。

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从 $62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 $3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场外施工生活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从 $55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 $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区域遇到侵蚀降雨，导致水土流失较为明显。总体来看随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到了工程施工期的末端，从监测数据来看，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 试运行期

随着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的逐步实施，各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土壤侵蚀模数降到了 $3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5.2.6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1、土壤流失计算方法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土壤流失（t）；

F ——土壤流失面积（ km^2 ）；

K_s ——土壤流失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 ——侵蚀时段（a）。

2、各阶段水土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计算得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扰动地表侵蚀单元的土壤侵蚀量，施工期扰动面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详见表 5.6，与方案阶段预测的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对比见表 5.7。

3、土壤流失量

从表 5.6 可以看出，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13.4t，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措施的实施，流失量逐渐减少。

表 5.6 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量调查统计表

分区/ 侵蚀时间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生活区	合计（t）
	侵蚀量（t）	侵蚀量（t）	
2020.06.01	1.3	0.1	1.4
2020.06.30			
2020.07.01	3.8	0	3.8
2020.09.30			
2020.10.01	1.4	0	1.4
2020.12.31			
2021.01.01	0.6	0	0.6
2021.03.31			
2021.04.01	0.5	0	0.5
2021.06.30			
2021.07.01	0.5	0	0.5
2021.09.30			
2021.10.01	0.4	0	0.4
2021.12.31			
2022.01.01	0.3	0	0.3
2022.03.31			
2022.04.01	1.6	0	1.6
2022.06.30			

2022.07.01	0.9	0	0.9
2022.09.30			
2022.10.01	0.8	0	0.8
2022.12.31			
2023.01.01	0.6	0	0.6
2023.03.31			
2023.04.01	0.6	0	0.6
2023.06.30			
合计	13.3	0.1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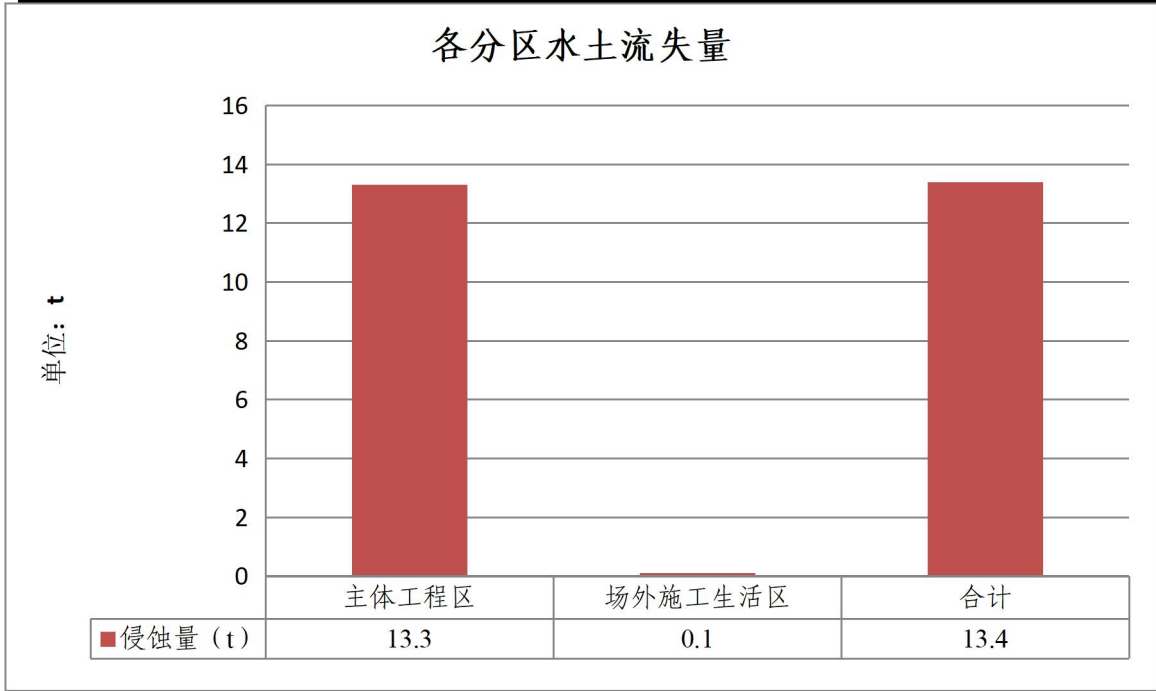


图 5.3 各分区水土流失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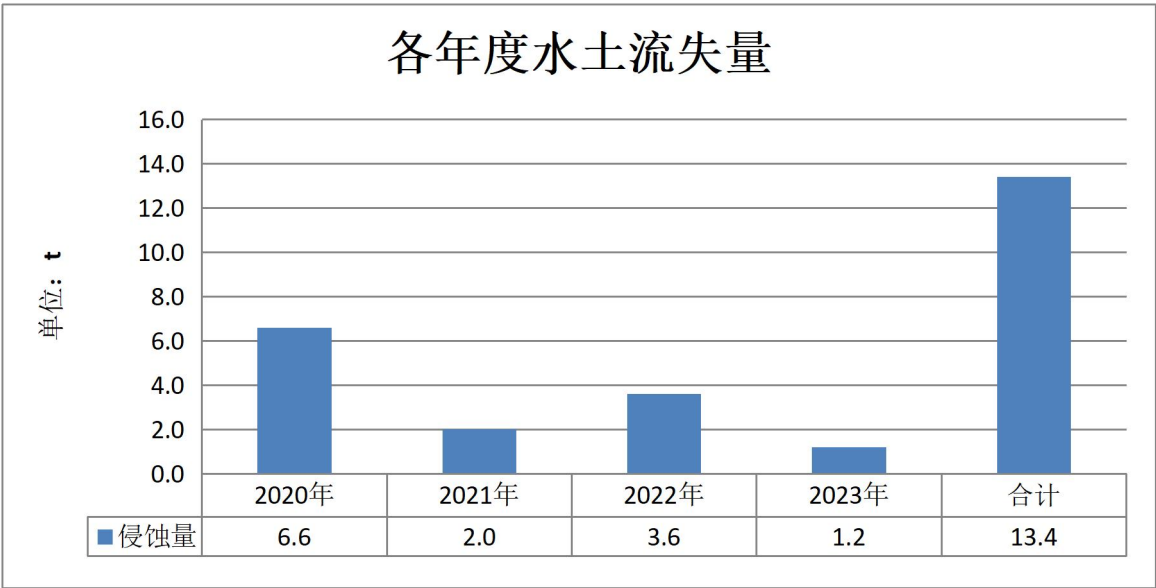


图 5.4 各年度水土流失量图

由表 5.7、图 5.3、图 5.4 可知，施工期间主要的土壤流失发生在 2020 年，这期间主要由于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的开挖、土地平整等土建工程的实施，地表裸露、抗侵蚀能力减弱，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随着构建筑物的硬化，项目区内排水绿化的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得到逐渐发挥，水土流失逐渐减少达到稳定状态。

表 5.8 实际水土流失量与方案阶段预测水土流失量对比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量 (t)			
	方案预测	实际监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21.0	13.3	-6.7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阶段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防护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
场外施工生活区	0.7	0.1	-0.6	
合计	21.7	13.4	-7.3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总挖方 9.68 万 m³，填方 2.48 万 m³，余方 8.20 万 m³（外运至安建翰林天筑项目综合利用），借方 1.00 万 m³（来源于郎溪路（裕溪路-明泉路）工程一标），不涉及取弃土场。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调查及监测，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区的地库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地平整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项目区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根据调查及监测，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83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2.84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 分区	水土流失总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治理 度（%）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建筑物硬化 及水面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2.60	0.01	0.60	1.98	2.59	99.6
场外施工生活 区	0.24			0.24	0.24	100
合计	2.84	0.01	0.60	2.22	2.83	99.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80t/(km²·a)。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6.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0.339 万 m³，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0.34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7%。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住宅用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

护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0.60hm²，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605hm² 的 99.2%，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6.2。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0.605	0.60	99.2
合计	0.605	0.60	99.2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0.60hm²，占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84hm² 的 21.1%，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1%。分区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6.3。

表 6.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2.60	0.60	23.1
场外施工生活区	0.24	0	0
合计	2.84	0.60	21.1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本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21.1%，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9.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3	6.3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7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2
6	林草覆盖率	%	21	21.1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2.84hm^2 ，较方案设计无变化，主要是由于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

工程建设期挖方 9.68万 m^3 ，填方 2.48万 m^3 ，余方 8.20万 m^3 ，借方 1.00万 m^3 。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主体工程区。根据监测结果，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20 年。本工程共产生土壤流失量 13.4t ，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量 13.3t ，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99.3%。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从施工期到试运行期通过遥感解译、现场调查获得，在监测过程中，土地整治、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防治措施相结合，使扰动土地得到整治，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各扰动单元土壤侵蚀强度都呈现下降趋势。截止监测结束时，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明显。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评价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临时绿化等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了土地整治和覆土，保证了植物措施的成活率；项目区的排水体系，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边界，减少了对外界的影响。

2、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由施工期最大的 $620\text{t}/(\text{km}^2\cdot\text{a})$ 降到试运行期的 $3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各项措施控制发挥了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截止目前，各项防护措施效果明显，运行良好。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运行维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4 综合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本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2.84hm^2 ，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13.4t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 ，土壤流失控制比 6.3 ，渣土防护率 99.7% ，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 ，林草覆盖率 21.1% 。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弃土乱堆乱弃等现象，工程后期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等，工程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